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振豪

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承受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鄭穎聰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07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780,00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
08 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資產管理公司負債務。
09 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780,000元，有不能清償債
10 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
11 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2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徵
13 收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
14 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
15 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
16 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
17 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
18 請」。另同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
19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0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
22 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五日內補繳納聲請費用1,000元及預納
23 郵務送達費290元。而查，上揭裁定於114年12月24日已送達
24 聲請人及代理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查，聲請人逾期
25 迄今仍未繳納聲請費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經本院另電話詢問
26 代理人後，已確定聲請人不繳納，有電話紀錄可佐。因此，
27 本件聲請，應依上揭規定予以駁回之。

28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9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林恬安